

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外大党发〔2019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外国语大学 组织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部门：

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组织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9年11月21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1月22日

（全文公开）

西安外国语大学组织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和《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组织员是专门从事党员发展、党员教育管理和基层党建工作的党务工作者。按照精干高效、专兼结合的原则配备。

第三条 学校党委职能部门可配备专职组织员。有学生党员的二级学院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。专职组织员为处级或科级。其他二级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，可配备兼职组织员。兼职组织员可从符合条件的教工党员或离退休党员中聘任。

第四条 专职组织员按照《西安外国语大学处、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选任；兼职组织员由二级党组织选聘，经党委组织部审批后予以聘任。

第五条 组织员任职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党性原则强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严守政治规矩，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中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 党性修养好，熟悉党建基本理论和政策，热爱党建工作，具有较为丰富的党建工作经验。

3. 公道正派，勇于担当，工作作风严谨，自觉遵守党建工作制度和规定，严于律己，密切联系群众。

4. 中共正式党员，具有 3 年以上党龄。

第六条 组织员岗位职责：

1.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执行上级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。

2.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：检查督促党支部认真落实发展党员计划，指导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、教育和考察工作，全面审查发展对象入党材料，协助做好与发展对象的考察和谈话；指导党支部做好预备党员的接收、教育、考察和转正工作。协助做好党员和党支部书记的教育培训。

3. 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，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和主题党日活动；协助做好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；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排查、接转、党费收缴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，及时维护更新党员管理信息系统，报送党建工作信息。

4. 完成党组织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组织员由所在单位进行管理，考核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定期对组织员开展培训，不断提高其政治和业务水平。

第九条 党委组织部经常听取组织员工作汇报和意见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对违反组织原则，违反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组织员，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1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
